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4-115 年度
「標售油炸廢食用油」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四、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

項 目	標 的 名 稱、規 格 及 型 號	單 位	單 價	每 月 預 估 重 量	備 註
1	油炸廢食用油	每 公 斤	每 公 斤 新 臺 幣 元 角	800 公 斤 ~ 850 公 斤 (重 量 僅 供 參 考)	
※ 以上報價標金最小單位為角。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投標廠商地址：_____

投標廠商電話：_____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